

##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租稅電腦圖卡設計比賽暨人氣票選」活動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本局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競賽活動執行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電腦繪圖方式設計淺顯易懂之租稅宣導圖卡，推廣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、多元繳納方式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地方稅等資訊，增進民眾對租稅的認知，建立大眾正確之納稅觀念，以達租稅宣導成效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
- 五、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6月7日止
- 六、競賽組別：高中職組、社會組
- 七、作品主題：可利用以下人物（附件一）、稅務資訊、參考網站等創作含有稅務相關元素

### （一）人物



▲播茶爸



▲紅棗媽



▲桐桐哥



▲桐桐妹



▲桐桐弟



▲莓妹

### （二）稅務資訊：請參考以下網站：

1.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(<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>)：首頁/宣導專區/宣導文宣、宣導影音、電子書、電子報、便民服務新措施等，或/專區服務/各相關專區。
2.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：<https://gov.tw/6ho>

- 八、作品規格：每人限投稿三件作品，作品正面請勿帶有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認作者之記號。

（一）圖片大小：1024×768像素（pixels）

（二）圖片規格：JPG 檔，解析度為300ppi，色彩模式為 RGB，檔案請勿超過5MB，並提供可供編輯之原始檔案（ai、psd、csp 等皆可）

（三）以電腦繪圖方式呈現，不得以純照片或利用生成 AI 進行創作

(四)請於光碟上黏貼標示表(附件二),作品請加上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字樣或Logo,可使用本局提供之去背圖(附件三)

#### 九、繳件方式:

(一)以掛號郵寄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(360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46號),收件人請填「企劃服務科」,並在信封上註明「租稅電腦圖卡比賽」。

(二)可於上班日8:00-17:00,親自送件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(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46號)或竹南分局一樓(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5號)。

#### 十、作品評審:

聘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,針對作品進行分組評選,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,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後,得以從缺處理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: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,採四捨五入方式,同分者依主題內容、創意呈現、色彩表現之順序,依項分數高低評定

(一)主題相關性:40%

(二)創意呈現:35%

(三)構圖與技巧表現:25%

#### 十二、活動獎項

(一)作品評選獎項:

##### 1. 高中職組

●第一名每組1位:禮券6,000元及獎狀

●第二名每組2位:禮券4,000元及獎狀

●第三名每組3位:禮券3,000元及獎狀

●佳作每組5位:禮券2,000元及獎狀

##### 2. 社會組

●第一名每組1位:禮券8,000元及獎狀

●第二名每組2位:禮券6,000元及獎狀

●第三名每組3位:禮券5,000元及獎狀

●佳作每組5位:禮券4,000元及獎狀

(二)指導教師獎項:社會組指導教師不予給獎

##### 高中職組

●第一名1位:禮券1,500元及獎狀

●第二名2位:禮券1,200元及獎狀

- 第三名3位：禮券1,000元及獎狀
  - 佳作5位：禮券800元及獎狀
- (三)網路人氣獎：評選後擇期公告於本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；除得獎作品外，再取至多9名可獲得網路票選機會，每組得票數前三名之作品可獲得以下獎項之作品可獲得以下獎項
- 第一名每組1位：禮券500元
  - 第二名每組1位：禮券300元
  - 第三名每組1位：禮券200元
- (四)票選獎：評比後擇期辦理，票選日期公布於本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，票選期間共7天，兩個組別每人每日可各投1票，票選結束後自參與票選的投票者中每組各抽出2名，可獲禮券100元。

### 十三、領獎方式

- (一)評審結束後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，**所有獎項皆待線上票選結束後寄送。**
- (二)得獎總金額1,000元以下者，以掛號郵寄獎項；金額達1,001元以上者，以**雙掛號**郵寄得獎通知及領據（附件二），領取人應先回傳領據，本局再以掛號郵寄獎項。**得獎者須於收到領據後一個月內回傳至 [serv@mftax.gov.tw](mailto:serv@mftax.gov.tw)**，逾期視同放棄獎項。
- (三)為維護得獎權益，請參與者資料務必填寫確實及詳細，如係因個人錯誤致權益受損害者，由參與者自行負責。公文如經1次退回，本局保留得獎資格自退回日起算30日，逾期未領視同放棄獎項，退回獎項轉作其他租稅教育或宣導活動使用。
- (四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為新台幣1,001元至20,000元者，依法無須扣繳所得稅，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20,000元者，應先依中獎金額扣繳10%所得稅款，並繳納予扣繳單位，俟扣繳單位開立扣繳憑單後，始得領獎。

### 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投稿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，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，一旦發生上述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勵、獎狀。

- (二)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所有，擁有一切刪改、重製、發行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播送、展示及推廣宣導等相關用途之權利，並得將作品安排於媒體上發表、成冊、出版、再版及授權他人等權利，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，得獎者亦不得另行索取費用。
- (三)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留刪修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活動聯絡人：企劃服務科李小姐，電話：037-358444。

#### 十五、個人資料注意事項

- (一)本局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傳遞、利用參與者（投稿者、投票者）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。
- (二)本局利用個人資料(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之期間，自本局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票選活動結束後一年內，但依據上級機關要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；本次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比賽使用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頁起算30日後自本局網站移除。
- (三)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報名參加本活動。

# 附件一



▲播茶爸



▲紅棗媽



▲桐桐哥



▲桐桐妹



▲桐桐弟



▲莓妹

附件二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3年租稅電腦圖卡比賽暨人氣票選活動 參賽報名表	
高中職組	
學校 (請填完整)	_____縣_____學校
班級 (請填完整)	
姓名	
地址 (得獎通知寄送地， 請完整填寫)	
題目	
學校指導教師 (如無免填)	

※請自行調整大小黏貼於光碟上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3年租稅電腦圖卡比賽暨人氣票選活動 參賽報名表	
社會組	
姓名	
地址 (得獎通知寄送地， 請完整填寫)	
題目	

※請自行調整大小黏貼於光碟上

附件三



## 附件四

###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### 113年租稅電腦圖卡設計比賽暨人氣票選活動 領據

基本資料			
領獎人姓名	(親筆簽名)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家：	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
身分證影本 (必須附上，以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)			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(內容文字須清楚)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			

※領獎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領獎人為未成年且無身分證，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及任一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，請確實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等資料，本領據個資內容僅供領獎作業之聯繫、報稅、後續處理及紀錄等目的使用，將予以保密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二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為新台幣1,001元至20,000元者，依法無須扣繳所得稅，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20,000元者，應先依中獎金額扣繳10%所得稅款，並繳納予扣繳單位，俟扣繳單位開立扣繳憑單後，始得領獎。
- 三、為維護得獎權益，資料務必填寫確實及詳細，如係因個人錯誤致權益受損害者，自行負責，**須於收到領據後一個月內辦理領獎事宜**，逾期視同放棄獎項。

活動聯絡人：企劃服務科李小姐，電話：037-358444。



